

##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教師聘約

- 一、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基於教學及校務需要，敦聘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- 二、本聘約依教師法暨施行細則、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訂立。
- 三、聘任類別及期間：  
期 間：本次聘任為 第 0 次 續聘，聘期： 0 年。自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至 0 年 0 月 0 日止。  
兼任職務：由校長以書面聘兼之，其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辦理，視為本聘約附件。
- 四、乙方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秉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，甲方應依教師法及現行有關法令規定，按時支給乙方工作薪給，並保障其福利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等權益。
- 五、乙方有被選任為本校依法令規定設立之委員會或小組之成員的權利，並負有執行其工作之義務。  
乙方於執行前項委員會職務時，應予公假，並派代課。
- 六、乙方享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保障之權益，甲方不得侵害之。
- 七、乙方有配合學校各項與教學有關活動之義務。  
非上班時間之工作或活動，甲方應徵求乙方之同意，並依規定付乙方加班費或差旅費，或以補假方式辦理。  
若以補假方式辦理時，課務自行委由其他老師代課。
- 八、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案、討論，議決學校章則之權利與義務。乙方對校務會議之決議，除非違反有關法令，否則應予遵守。
- 九、乙方如因教育行政機關基於人才交流及業務需要，得經學校教評會及本人同意，借調教育行政機關暨所屬單位、任務編組服務，其權利義務則由借調單位、學校、被借調之教師三方協議後訂定之。借調之期限以二年為限。
- 十、乙方如有另求他職之意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告知甲方，此舉不得影響乙方獲得續聘之權利。  
而無論最後是否異動，乙方須在最短時間內告知甲方，不善盡上述兩項告知義務者，其續聘甲方得不予保留。

- 十一、甲方應於續、長聘確定或甄選錄取後，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，本通知包括簽約地點、日期。  
受聘或被錄取之教師未依通知簽定聘約者，喪失受聘資格，前項逾期之原因，如係本聘約第十點第一項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甲方違反聘約，致乙方權利受損害時，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。在申訴或訴訟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甲方不得對乙方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  
乙方違反聘約、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時，甲方依乙方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處分（違反相關法令部份不論教評會是否決議均可由行政單位依法處理）。
- 十三、本聘約之制定及修改，應與本校教師會協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  
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，本聘約應隨同修正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- 十四、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、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十五、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，以學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六、本聘約含附件如下：（如無則免）附件效力等同於聘約本文。
- 十七、本聘約一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方：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

校長：

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200 號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